



電話：23854491

傳真：23886350

電郵：secretariat@civilhrfront.org

郵寄：旺角塘尾道 18 號嘉禮大廈 9 樓 B 室

民間人權陣線

強烈要求政府正視警隊內種族歧視的行為

民間人權陣線一直關注警權問題，成員團體更特別成立警權關注組，專注跟進警權過大和被濫用的問題。我們發現當警方履行其職務或執法期間接觸少數族裔人士時，其濫權的情況特別明顯，令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受到嚴重侵犯。

少數族裔人士被警方侵權的例子計有：

- 他們特別容易成為被盤問及搜身的對象；
- 警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故意對他們進行挑釁；
- 警員經常對他們使用不必要或不合法的暴力；
- 胡亂拘捕他們；或
- 未有向被捕的少數族裔人士講解他們應有的權利等等。

聯合國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指出，政府有責任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，包括政府所作出的種族歧視行為。民陣警權組認為，政府有責任消除一切在警隊內發生的種族歧視及偏見行為。

但政府最近提出的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軟弱無力，不但沒有涵蓋政府的職能及權力，而警方執行職務時的行為，亦很可能因此被豁免於條例的保障範圍之內。更甚的是，政府拒絕落實法定的種族平等計劃，只提出推行缺乏法定效力的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計劃，而涵蓋範疇卻僅集中於醫療、教育、職業訓練、就業及主要社會服務等少數範圍。

民陣警權組強烈要求：

1. 政府正視警隊內種族歧視的行為；及
2. 將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計劃的範疇擴展至警務處，以履行其責任消除所有種族歧視的行為。

民間人權陣線
警權關注組

2008年6月 20日